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 - 05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是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9 月 29 日 9:30 -11:30，13:00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9 月 28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顾乃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1 关于选举钟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 关于选举何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 1-4 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5 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27 日-28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33。
- 2、投票简称：贵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贵糖投票 -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4为选举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3.1	关于选举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3.3	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3.4	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4.1	关于选举顾乃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4.2	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5.1	关于选举钟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5.2	关于选举何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

(3) 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表三：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议案3、议案4和议案5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申报股数为选举权份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议项个数相等的选举权总份数。如某股东持有贵糖股份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4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拥有总数为400份的选举权份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权总份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权总份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 确认投票完成。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累积投票举例(见附件二)。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5 - 4201833

传 真：0775 - 4260833

联系人：杨正、梅娟

地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部

邮编：537102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累计投票数	
3.1	关于选举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4×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 4×持股数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累计投票数	
4.1	关于选举顾乃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累计投票数
5.1	关于选举钟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	关于选举何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议案1-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议案3、4、5，适用累积投票制，请用投票数注明）；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累积投票举例

某投资者 A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糖股份”股票 100 股，拟对本次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的候选人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①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但昭学	5.01	100	400	300	
陈健	5.02	100		100	
王琦	5.03	100			
林钦河	5.04	100			

备注：议案 3 中（3.1、3.2、3.3、3.4），A 股股东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为 $100 \times 4 = 400$ 股，表决票数以其中一种方式可自由分配。

② 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顾乃康	6.01	100	200	0	
龚洁敏	6.02	100	0	200	

备注：议案 4 中（4.1、4.2），A 股股东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为 $100 \times 2 = 200$ 股，表决票数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可自由分配。

③议案 5：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 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 一	方式 二	方式 三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钟林	7.01	100	200	0	
何龙飞	7.02	100	0	200	

备注：议案 5 中（5.1、5.2），A 股股东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为 100
 ×2=200 股，表决票数以其中一种方式可自由分配。